

购买施工安全管理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方：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甲方)的购买施工安全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4210200015887-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预计区属范围监管工程项目 300 个。本次招标内容为专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采购人监管范围内建筑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及重大隐患专项检查工作。安全生产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临时用电、大型设备、安全防护、消防保卫、

有限空间作业、季节施工、安全管理、危险大工程等方面；重大隐患专项检查参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逐项排查等。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 3625500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安全生产检查	1280	每月 200 个、 12 个月	3072000	单价包括以下两项工作全部费用：一、所涉及建筑工地安全管理资料检查及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两大部分，如机械设备、临时用电、大型设备、安全防护、消防保卫、有限空间作业、季节施工、安全管理、危险大工程等方面；二、检查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每月检查 200 个项目，按一年 12 个月开展检查工作。
2	重大隐患专项检查	1320	每月 25 个、12 个月	396000	单价包括以下两项工作全部费用：一、根据相关政策活动要求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逐项排查，如对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拆除工程、深挖工程专项等；二、检查资料的收集、整理等

					工作。每月检查 25 个项目，按一年 12 个月开展检查工作。
3	月度报告编制	10000	12 份	120000	包含报告（含电子版）编制、打印装订等费用，共出具 12 份报告。
4	年度报告编制	37500	1 份	37500	包含报告（含电子版）编制、打印装订等费用，共出具 1 份报告。
总价（元）				3625500	

五、付款方式

根据服务周期分三次支付，即：

第一次支付时间和比例：2024 年 6 月底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1087650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和比例：2024 年 11 月底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 1450200 元；

第三次支付时间和比例：2025 年 4 月底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1087650 元，完成。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施工安全管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
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5.4 合同约定期间,发生一次较大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事故分级),扣除乙方应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发生一次重大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事故分级),扣除乙方应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

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6.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指导检查、抽查、复查工作，且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奖惩。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29号建设大厦

乙方：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

路10号3号楼一层1063室

邮政编码: 102600

邮政编码: 102601

电 话: 010-69240347

电 话: 010-81297200

开户银行: 建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

支行

帐 号: 11001009000056033952

帐 号: 11001009000053032356